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1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致密气 10 亿立方米/年 开发项目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收到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 8 亿方开发项目获得国家能源局备案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致密气 $8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获得国家能源局备案。在永和 30 井区勘探开发过程中，该地区天然气储量及地质条件呈现了良好的开发前景，经过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双方协商，决定向国家能源局备案 10 亿立方米/年的开发方案，现已完成备案。

中海沃邦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审核结果告知单》（以下简称“告知单”），主要内容为：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致密气 10 亿立方米/年开发项目（项目代码 2105-000000-60-01-903709）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预审通过。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后续工作，全力推进永和 30 井区开发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